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8-3005  
聯絡人：楊玉嬌  
電 話：(02)7736-600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27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會議紀錄(0127933A00\_ATTCH1.pdf、0127933A00\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所稱貸款，涵蓋銀行法第5條之2所稱授信之定義，詳原函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3年8月26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29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09/01  
14:13:42

擬辦：<sup>1.</sup>上傳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  
<sup>2.</sup>陳閱後文存查。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

技正 廖明暉

副教授兼總務處  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 
103.9.10

教授兼劉一中  
總務長

103. 9. 10

蘇玉嬌

103年9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0918號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林季芸  
電 話：02-2322-8226  
Email：cyu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325512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（103O002876\_1\_261441085873.pdf、103O002876\_2\_261441085873.pdf、103O002876\_3\_261441085873.jpg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所稱貸款，涵蓋銀行法第5條之2所稱授信之定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8月5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1700號函附103年7月29日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5次推動會議一檢討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31條事宜」會議紀錄(詳附件)八、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前述會議結論略以，促參法第31條所稱「貸款」為一般廣義性思維之用辭，依該條文立法說明，係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6條訂定，按該條例第26條實務執行情形涵蓋範圍包括放款、保證及其他間接授信等，爰促參法第31條所稱貸款，類推適用涵蓋銀行法第5條之2所稱授信之定義，尚屬合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(請轉知各會員銀行)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

副本：

103/08/26  
15:43:59

裝

訂

線



##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5次推動會議-檢討修正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事宜會議紀錄

□

一、時間：103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2716會議室

記錄：林季芸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：張政務次長璿

六、會議緣起

(一)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6月27日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2013年白皮書」協調會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三：依據銀行法第33條之3專案計畫之專案授信所定義之相關法令修正。日本工商會意見如下：

1. 依銀行法規定，屬「配合政府政策」之專案授信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計入單一授信限額。然而依照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以下簡稱促參法)之投資案件，於適用促參法第31條時限定為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之「貸款」而不包含「履約保證」，故無法排除銀行法第33條之3之授信額度限制。

2. 考量任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實施皆需要履約保證，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促參法第31條適用範圍。

(二)查銀行法第5條之2規定：「本法稱授信，謂銀行辦理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。」另促參法第31條規定：「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，係配合政府政策，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，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條之3及第84條之限制。」按銀行法第5條有關「授信」

係包含放款和保證兩項，然促參法第 31 條條文之文字為「貸款」，以致限縮適用範圍。

- (三)基於促參法第 31 條規定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對於金融穩定之監理，該條文中「貸款」二字是否放寬為「授信」，有待研商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## 七、發言紀要

### (一)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

1. 高鐵民間投資案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(以下簡稱獎參條例)辦理，該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，得洽請金融機構給與本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長期優惠貸款，其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、第 38 條及第 84 條之限制。」本部基於獎參條例主管機關立場相關函示如下，爰本案授信額度，除長期貸款外，並包含履約、公司債及關稅等保證額度。

(1)87 年 2 月 27 日函知相關銀行並副知財政部，銀行提供本案特許之民間機構融資貸款時，適用前揭條文規定，即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、第 38 條及第 84 條之限制。

(2)98 年 12 月 24 日函復高鐵聯貸銀行團(臺灣銀行等 8 家銀行)並副知金管會及財政部，有關參與「高鐵計畫債務重組方案」新台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授信銀行，其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，仍適用前開條文規定，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第 38 條之限制。(當時銀行法第 84 條已刪除)

2. 履約保證為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必須提供之承諾，民間機構透過銀行授信提供履約保證方式，仍可

保障主辦機關權益，故促參法第 31 條所稱「貸款」，建議一併納入「授信」額度內，以維持民間機構籌資彈性及降低其利息負擔，落實促進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之意旨。

## (二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有關促參法第 31 條所稱貸款放寬適用範圍，事涉促參法立法目的與政策衡酌範疇，金管會尊重財政部意見。另促參司司長於會中臨時提案，建議修正促參法第 31 條所定經財政部核准為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」，因會議議程僅敘明促參法第 31 條之「貸款」是否放寬為「授信」，未來如財政部擬修正促參法第 31 條其餘文字，金管會銀行局將提供意見。

## (三)中華民國銀行公會

1. 實務上銀行授信，包含直接授信(放款)，間接授信(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及其他)。
2. 為利銀行實務執行，短期針對促參法所稱貸款範圍，請主管機關予以解釋，長期仍建議修法，將「貸款」改為「授信」，俾利銀行依循。

## (四)本部法制處

按促參法第 31 條允許「貸款」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第 84 條(現為 72 條之 2)之限制，與「貸款」相較，影響金融機構程度較輕之「保證」，應更無限制之理由；況促參法第 31 條所稱「貸款」等同銀行法所稱之「放款」，而「放款」依前揭銀行法第 5 條之 2 規定，係屬「授信」範圍，從而，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業務項目，解釋上只要符合「授信」性質範圍，應均有促參法第 31 條規定適用。惟為避免爾後再有

爭議，當以修正促參法第 31 條文字，將「貸款」修正為「授信」為宜。

#### **八、結論：**

- (一)促參法第31條所稱「貸款」為一般廣義性思維之用辭，依該條文立法說明，係參照獎參條例第26條訂定，按獎參條例第26條實務執行情形涵蓋範圍包括放款、保證及其他間接授信等，爰促參法第31條所稱貸款，類推適用涵蓋銀行法第5條之2所稱授信之定義，尚屬合理。
- (二)為符實需，長期仍應朝修正促參法第31條將「貸款」修正為「授信」方式處理，惟考量實際作業需求與時效，在完成修法前，請本部推動促參司參照與會者意見與本次會議結論，依程序簽報通函各機關(構)據以辦理。

#### **九、散會：上午10時10分**